**关于印发《电气与新能源学院综合作业教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三大电院字【2018】20号

院属各单位：

现将《电气与新能源学院综合作业教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电气与新能源学院综合作业教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5月29日

   电气与新能源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

共印：5份

**电气与新能源学院综合作业教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校试点学院改革的意见”（鄂教高〔2013〕2号）文件精神，以学生为中心，着力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形成人才培养新模式，学院提出“综合作业”教学模式。通过综合作业的实施，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为切实保证综合作业实施过程的规范化，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综合作业是我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本科学生有最低学分要求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以综合多门课程教学内容为主要特征，以学生的兴趣为参考，坚持问题导向、案例导向、成果导向，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要求学生完成探索性、实践性和整体性较强的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服务于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

**第二条**  综合作业课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到对应的教学团队建设管理之中，由团队负责人召集教学团队，共同制定、审定课题内容以及课题答辩方式，同时负责学生成绩的最终评价方式及标准。

**第二章  综合作业课题及要求**

**第三条**  课题申报。课题必须考虑学生的兴趣，与科研、生产实际、社会实践紧密结合，与专业培养目标相符。课题要求应具体，目标应明确，内容包括理论分析、仿真计算、设计制作、实验验证、数据分析等，课题的份量及难度应恰当。

教学办公室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下发征集综合作业课题任务，各系（中心）负责具体征集工作。教师按照要求申报课题，课题亦可由学生自拟并经指导教师审定上报该指导教师所在系（中心）。综合作业工作计划由教学办公室制定。

**第四条**  课题审核。为保证质量，由各系（中心）负责，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对本系（中心）教师申报的课题进行审核并集中上报教学办公室。学院本科教学分委员会对所有课题进行最终评审，审定通过后方可开展综合作业教学实践工作。每位教师承担的综合作业课题每一类不超过6个，每一学年不超过10个。

**第五条**  课题要求。课题任务书中必须明确结题目标，作为结题考核依据。结题时必须提交综合作业说明书（论文），其内容应能体现学生在综合作业完成过程中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正文字数不少于8000字（或相当于8000字的篇幅）。

**第六条**  选题要求。综合作业课题要求学生以团队合作的方式完成，每一团队由4人组成，鼓励团队成员由学院内不同专业、不同班级的学生组成。课题必须由师生共同明确每名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并使每名学生受到全面训练。

学生选题时，采用“学生自由组队选题，师生双向选择适当调整”的原则进行。

**第三章  综合作业的指导要求**

**第七条**  每项综合作业课题由1名教师负责指导，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或硕士学位）及以上职称。

**第八条**  课题选定后，指导教师应及时与学生见面，下达课题任务，明确目标，提出具体要求，指导教师应对文献查阅、课题综述、课题实施、说明书（论文）写作等方面进行指导。采取多种方式考核、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指导工作每周不少于1次。对综合作业各个环节要有跟踪指导、检查及记录。

**第四章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学生团队在综合作业课题确定后，应服从指导教师安排，遵循教师指导，阅读与课题相关的文献资料，分工协作，独立思考，按要求完成综合作业课题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提交综合作业说明书（论文），参加结题答辩汇报。

**第十条**  综合作业课题进行期间，学生团队应达到下列要求：

（1）必须遵守学习纪律，团队成员按时、独立完成规定任务，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严禁抄袭行为，不得请他人代做。

（2）团队成员互相帮助，互相督促，如发现个别成员纪律涣散、进度差距大，应积极沟通交流，并报告指导教师。

（3）团队进行集体研讨的次数每周不少于2次，同时应详细记录研讨过程，将其作为附件一起装订在说明书(论文）中。

**第十一条**  综合作业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通过才能获得该综合作业学分。

**第五章  综合作业结题答辩**

**第十二条**  综合作业结题答辩由各系（中心）负责安排答辩组（至少包含3名指导教师）组织结题答辩工作。答辩名单、答辩时间、答辩次序和地点由答辩组公布。

**第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综合作业课题答辩材料全部提交指导教师审阅。经指导教师审阅合格并签字后，学生方可以课题团队的形式参加结题答辩。

**第十四条**  结题答辩不得缺席。未经请假同意，学生如未按公布的时间参加结题答辩，按自动放弃处理，最终成绩记为不及格。

**第六章  综合作业的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作业成绩的评定由说明书（论文）、结题答辩两项组成。说明书（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占40%），结题答辩成绩由答辩组评分（占60%）。分项评定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第十六条**  综合作业的评分细则按照附件1制定，学生最终成绩按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进行评定。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全面负责各专业的综合作业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各系（中心）负责综合作业课题的申报、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结题答辩等工作。

**第十九条**  综合作业工作结束后，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将综合作业说明书（论文）及成绩等归类整理存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或条款一律废止。

**第二十一条**  来华留学本科生的综合作业实施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综合作业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权重** | **分值** | **优（100＞X≥90）** | **良（90＞X≥80）** | **中（80＞X≥70）** | **及格（70＞X≥60）** | **不及格（X＜60）** | **评分** |
| **参考标准** | **参考标准** | **参考标准** | **参考标准** | **参考标准** |
| 说明书（论文）（占40%） | 文献查阅及应用 | 0.2 | 100 | 阅读指导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合理的实施方案。 | 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并提出较合理的实施方案。 | 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有基本合理的实施方案。 | 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有实施方案。 | 未完成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及文献阅读任务，实施方案不合理。 |  |
| 水平与  能力 | 0.25 | 设计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准确可靠，有较强的实际动手能力、逻辑推导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 设计比较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比较准确，有一定的实际动手能力、逻辑推导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 设计比较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基本正确，实验数据基本准确，实际动手能力、逻辑推导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尚可。 | 设计基本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无差错。 | 设计不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有原则错误，实验数据不可靠，实际动手能力差。 |  |
|  |
| 综合应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能力 | 0.25 | 对课题能深刻分析或有独到之处，成果突出，反映出作者很好地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 对课题能正确分析或有新见解，成果比较突出，反映出作者较好地掌握了有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 对课题能提出自己的见解，成果有一定意义，反映出作者基本掌握了有关基础与专业知识。 | 对课题部分相关内容提出个人见解，并得出结论，作者对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掌握。 | 缺乏研究能力，未取得任何成果，反映出作者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很不扎实。 |  |
| 文字表达与规范 | 0.1 | 说明书（论文）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文字流畅。 | 说明书（论文）结构合理，符合逻辑，文章层次分明，语言准确，文字流畅，达到规范化要求。 | 说明书（论文）结构基本合理，层次较为分明，文理通顺，基本达到规范化要求。 | 说明书（论文）结构基本合理，论证基本清楚，文字尚通顺，勉强达到规范化要求。 | 说明书（论文）结构不合理，论证不清楚，文字不通顺，达不到规范化要求。 |  |
| 学习态度 | 0.1 | 学习态度认真，作风严谨，保证课题时间并按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和进度开展各项工作，成果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 | 学习态度较认真，作风良好，能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和工作量，成果完全符合规范化要求。 | 学习态度尚好，遵守纪律，基本保证设计时间，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和工作量，成果符合规范化要求。 | 学习态度尚可，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能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和工作量，成果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 学习态度较差，纪律涣散，不能保证课题时间和进度，没有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成果不符合规范化要求。 |  |
| 团队精神 | 0.1 | 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出色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 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较好地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 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基本完成个体作为团队成员的工作。 | 在教师及团队其他成员的帮助下完成个体工作。 | 无法完成个体工作，对团队成果无法体现个体的作用。 |  |
| 结题答辩（占60%） | 自述 | 0.4 | 100 | 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有成果演示。 | 能比较流利、清晰地阐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 能基本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 | 能叙述论文内容，无原则错误。 | 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 |  |
| 创新与批判思维 | 0.2 | 有重大改进或独特见解。 | 有较大改进或新颖的见解。 | 有一定改进或新的见解。 | 有一定见解。 | 观念陈旧。 |  |
| 回答问题 | 0.4 | 能准确流利地回答相关问题。 | 能较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 | 对提出的主要问题基本回答正确。 | 答辩错误经提示后能作补充或进行纠正。 | 主要问题答不出或有原则错误，经提示后仍不能回答有关问题。 |  |